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新警犬基地食堂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5-007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徐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新警犬基地食堂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新警犬基地食堂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楚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海湖分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9.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空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徐州市楚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海湖分公司（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